|  |
| --- |
|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契約書 |
| 輔仁大學與（借調機構全稱） |
| 合作契約書 |
|  |
|  |
| **合作教授：□□學院□□□□系(所)□□□教授**  合作期間：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

**輔仁大學與（借調機構全稱）合作契約書**

102.12.18法務室修訂版

**立契約書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雙方產學合作關係，甲方同意其所屬□□學院□□□□系(所)□□□教授(以下簡稱合作教授)擔任乙方之全職人員。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1. 甲方依「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及「輔仁大學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同意合作教授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年□月，以借調方式，擔任乙方□□□□□□乙職(以下簡稱職務)。
2. 乙方不因合作教授執行職務而取得甲方下列權利：

一、於本合作期間開始前，甲方既有研發成果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其授權。

二、合作教授於合作期間若仍同時為甲方執行之教學或研究活動所產出研發成果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其授權。

1. 雙方合作期間，乙方同意以新台幣□□□□元整回饋甲方發展學術研究(以下簡稱學術回饋金)。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一個月付清款項。
2. 若合作教授因故終止或解除與乙方間之契約時，本契約亦隨同終止或解除，但甲方無須退還已收取之學術回饋金。
3.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合作產生之研發成果，依「輔仁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理辦法」規定辦理，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合作教授為借調乙方之職務時，於該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且未運用甲方資源者，其研發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但合作教授與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合作教授為借調乙方之職務時，於該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但運用本校資源者，其研發成果歸屬甲乙雙方共有。

三、合作教授為借調乙方之職務，但於職務外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且運用甲方資源者，其研發成果歸屬於甲方。

四、乙方因本合作而有使用甲方既有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時，乙方應就該智慧財產權向甲方請求授權或讓與，授權條件雙方另議。

1. 聯絡方式
2.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韓千山

職稱：產學育成中心主任

E-mail:064710@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3188 傳真：(02)2905-3191

地址：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

乙方聯絡人姓名： □□□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1. 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2. 合作教授應遵守其與乙方所簽署之服務及保密合約書。若因合作教授未依約履行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合作教授應負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3.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4.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契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5. 本契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副本貳份，由甲方留存。

立契約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 表 人：江漢聲 校長

地 址：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合 作 教授：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系(所)

□□□教授 (姓名/簽章)

乙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